

督，不断提高域名运行、维护、管理、服务质量。

四、你公司应配置必要的网络和通信应急设备，制定切实有效的网络通信保障和网络与信息安全应急预案，设立专职网络与信息安全管理机构和人员，建立健全网络与信息安全制度与保障措施。必要时，你公司应当服从我部的统一指挥与协调，并遵守相应的管理要求。

五、你公司应向公众提供域名注册信息的公共查询服务；记录、保存域名注册者的身份标识信息，按要求向我部提供域名注册信息，并配合我部的行业检查工作。

六、你公司应当设立用户投诉受理热线或采取其他必要措施，及时处理用户投诉，并整理形成用户投诉和争议处理情况月报，于每月15日前将上月情况书面报送我部。

七、你公司应当在每年1月、4月、7月、10月的前五个工作日内将上一季度的“.VIP”域名注册数量、业务开展情况、安全运行情况等信息报送我部（传真：010-66037097；电子邮件：domain@miit.gov.cn）。

此复。



抄送：各省（区、市）通信管理局。

